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31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新材料收入 30.24 亿元，同比下滑 3.42%，毛利率 25.61%，减少 3.38 个百分点。其中，占比最大的电极箔由于主要出口地日本市场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订单量下滑。此外，磁性材料收入 4.13 亿元，同比增长 36.21%，毛利率-3.43%，减少 13.86 个百分点。主要产品中高压化成箔销量下滑 6.04%，库存增加 65.48%。请公司：（1）列示各类型电极箔的销量、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并结合出口订单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收入及毛利率受影响的情况；（2）结合原材料、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磁性材料收入增长但毛利率转负的原因；（3）结合产品价格情况，说明中高压化成箔相关存货是否存在跌价风险，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合金材料收入 33.64 亿元，同比下滑 3.82%，毛利率 6.56%，连续下滑。其中，空调箔、钎焊箔、电子光箔和板带材均有不同程度收入或毛利率的下降。请公司：（1）分主要产品客户市场、可比公司情况等方面，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2）说明合金材料业绩变化趋势，以及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和安排。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产品收入 17.35 亿元，同比下滑 16.62%，毛利率 17.74%，减少 15.48 个百分点。公司称化工产品业绩下滑主要系受行业整体周期向下影响，氯碱化工产品以及新型环保制冷剂等主要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同比处于低位。其中，主要产品液碱和环保制冷剂库存分别增长 95.82% 和 9.16%。请公司：（1）按主要产品列示化工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2）结合产品价格情况，说明化工产品存货是否存在跌价风险，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公司销售费用 26.44 亿元，同比增长 185.28%。其中，学术推广费 13.56 亿元，同比增长 333.98%，工资薪酬 7.92 亿元，同比增长 363.47%；医药产品销售费用 23.61 亿元，系报告期加强核心产品可威的学术推广力度和提前铺建胰岛素等后续产品推广网络所致。请公司：（1）分产品披露学术推广费的主要核算内容及对应金额、主要支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2）结合各类学术推广的内容、涉及产品等具体信息，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的相关性；（3）结合销售人员数量、激励机制及变化情况，说明工资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4）结合大额销售费用支出申请、审批流程等，说明公司确保销售费用使用和确认合规的内控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财务数据情况

5.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2 亿元，其中使用受限金额共计 15.42 亿元，主要为票据承兑保证金 14.46 亿元、借款保证金 0.9 亿元。同时，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53.04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82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2.53 亿元，报告期利息收入 0.57 亿元，利息费用 6.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年度日均货币资金及资金存放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资金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2）结合自有资金、短期借款的资金成本和使用安排，说明公司融资决策的具体原因和合

理性；（3）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7.16 亿元，主要为预付专利技术和药品生产批件款项 14.52 亿元以及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2.44 亿元。预付专利技术和药品生产批件款项为公司按照预付及里程碑付款模式，向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购买相关在研药品权利，其中 2015 年购买磷酸依米他韦目前已支付 5.6 亿元；2018 年购买克拉霉素缓释片等 6 个产品目前已支付 3.79 亿元，结转无形资产 3 亿元；2019 年购买恩替卡韦片等 27 个产品目前已支付 8.1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工程款、设备款余额前五大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形成时间、金额、占比、对应在建工程或相关资产项目；（2）结合购买协议约定、研发进度、里程碑条款达成情况等，说明预付专利技术和药品生产批件款项支付是否符合前期约定；（3）结合药品研发风险、结转无形资产情况、关联方是否设置退款担保等，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存在结算或收回风险，并进行提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25.3 亿元，其中探矿权 8.58 亿元、采矿权 1.47 亿元，探矿权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 0.14 亿元。同时，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0.9 亿元，为狮溪煤业未决诉讼 0.46 亿元和矿山恢复治理费用 0.44 亿元，报告期末涉诉案件尚有 13 个案件未最终执行。请公司：（1）列示探矿权及采矿权明细、形成时间、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及期末余额、资产期末账面净值；（2）结合相关诉讼情况和进展，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以及相关矿产业务运营情况及未来规划；（3）补充披露相关矿业权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矿业发展、国内外市场商品价格、未来市场供需、矿产储量、开工情况、折现率等情况，并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矿产其他资产明细，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3.85 亿元，同比增长 9.07%。其中，矿井及附属工程期末余额 3.84 亿元，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105.68%，工程进度 97%；磷酸锂铁电池项目期末余额 0.56 亿元，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204.16%，工程进度 99%；乳源低压化成生产线项目期末余额 0.26 亿元，工程进度 98%。请公司结合相关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迟延转固情况。请会计师发表

意见。

9.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85 亿元，同比增长 356%，其中应收债券筹资款 2.06 亿元、职工备用金 1.17 亿元、应收融资保证金 0.49 亿元、代被兼并重组煤矿支付的款项 0.45 亿元、其他 0.21 亿元。请公司：（1）分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是否关联方、金额及占比、形成时间、坏账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2）结合业务模式及相关背景，说明职工备用金相关款项形成及本期大幅增加、代被兼并重组煤矿支付款项及其他类款项形成的原因；（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显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6.85 亿元，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5 亿元，主要为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5% 股份；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6.04 亿元，主要为确认控股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换权。报告期合计增加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明细及会计处理依据；（2）相关公允价值具体确定过程；（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显示，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新增 25.2 亿元，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上年期末应收票据 19.74 亿元重分类而来，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请公司：（1）结合票据管理业务模式，说明应收票据重分类的依据及合理性；（2）分别披露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3）列示前五大应收款项融资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涉及业务板块、票据金额、交易背景及对应产品、交易时间等；（4）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3.37 亿元，同比增长 174.01%，其中应付专利费 6.39 亿元、预提费用 6.06 亿元、押金保证金 0.55 亿元、其他 0.3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付款主要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形成时间、金额及占比等明细；（2）结合公司业务，说明相关款项产生原因及核算方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

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